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魏麗蓉

上列原告就被繼承人鄭文燦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聲明。

(二)本案如係請求分割遺產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本件顯有漏列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。依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被繼承人鄭文燦之繼承人為原告（配偶）及子女3人，請追加被告，並提出正確記載被告姓名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。

(三)要分割之遺產（遺產不得一部分割，請臚列全部遺產，如等同於遺產稅免稅證明，請於起訴狀中載明意旨）。

(四)全體被告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報其等是否向本院拋棄繼承（請向戶政機關申請後提出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鄭岱昕之姓名，附件之「母親陳述」，本院仍無法確知原告請求判決之聲明為何，

01 是否是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文燦之遺產？如是分割遺產依法
02 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以全部遺產為分割標
03 的。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主文所載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
04 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再者，待確認本案為分割遺產案件、聲明為何後，本院將再
06 按原告主張之應繼分價值命補繳裁判費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曹瓊文